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华之、鲁瑾和宇永杰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仇冰、陈培荣、刘明伟和钱卫刚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仇冰、陈培荣、刘明伟和钱卫刚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仇冰、陈培荣、刘明伟和钱卫刚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